

品味红楼

Pinwei Honglou
HONGLOUMENG

刘洪伟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品味红楼

刘洪伟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品味红楼》刘洪伟著,王成禄主编——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4.ISBN7—206—02217—0

I.品… II.刘… III.文学艺术——中国 IV.K8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2005)第 089117 号

《品味红楼》

北方文丛

作 者:刘洪伟

主 编:王成禄

责任编辑:于二辉

封面设计:王学东

正文插图:郑星光

出版发行: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 址:中国·长春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葫芦岛市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2

字 数:250 千字

印 数:1000 册

标准书号:ISBN7-206-02217-0/G.1982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二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作者简介

刘洪伟,辽宁省作家,辽阳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辽阳法学》杂志主编。

二〇〇〇年,第一部散文集《听大地诉说》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全书十六万字。二〇〇二年,第二部散文集《解读红尘》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二十万字。二〇〇四年,展现辽阳公安战线英雄业绩的报告文学集《古城利剑》由远方出版社出版,任执行主编,全书二十二万字。《品味红楼》是二〇〇五年作者由辽阳公安战线,调入辽阳市委之后的红学专著,全书二十二万字,该书经作者对个别章节进行修改后又补入《六论刘姥姥》一文,于二〇〇七年再版,共二十五万字。



在“九六辽阳全国红楼梦学术研讨会”上本书作者与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冯其庸先生合影。（右为冯其庸）



在“九六辽阳全国红楼梦学术研讨会”上本书作者与中国艺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李希凡先生合影。（右为李希凡）



2007年4月10日摄于问柳书屋。



2007年4月10日摄于辽阳市委。

再版前言

二〇〇五年，拙作《品味红楼》在古城辽阳问世了。它的问世在古城实在是引起不小的反响，有赞赏、有批评、有支持、有反对、有褒、有贬……总之是声音各异，莫衷一是。这样的反响让我好不兴奋，因为它告诉我《品味红楼》确实称得起是一部“红学”作品了。若不如此那就称不起是红学了。

《红楼梦》问世近三百年来，世人对她的研究就从未间断过。但是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不论是民间的还是官方的，就没有哪一个组织或个人拿出的结论能令世人共同认可。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全世界只要略涉文坛的人恐怕没有不知晓胡适这一大名的，他学贯中西、通今博古，他先后出版的专著达三十余种之多，而逝世后由后人出版的《胡适手稿》竟达十集三十册三十五卷五千余页。一生获博士学位三十五个，他在美国任大使时，时任美国总统的罗斯福对其都崇拜有嘉、待为上宾。就是这样的一位大家在红学上的观点也屡受批评、时被指责，正如王蒙先生所说：“在《红楼梦》的研究中，伟大之如胡适，也有马失前蹄的时候”。我们可以将视线放长一些，从大清王朝的乾隆一代扫描到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头审视一下我们的前辈红学大家们：脂砚斋、畸笏叟、戚蓼生、梦觉主人、王希廉（护花主人）、王梦阮、沈瓶庵、五桂山人、鸳

湖月痴子、紫琅山人、涂瀛(读花人)、姚燹(大某山民)、梦痴学人、陈独秀、胡适、蔡元培、鲁迅、毛泽东、俞平伯、周汝昌、冯其庸、李希凡……这些大家的大名哪个不掷地有声、名垂清史?他们的学力哪位不是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他们的成果哪位不是著作等身、汗牛充栋?……但他们的红学观点又有哪一位不是被他人指指点点、评来说去!

这就是《红楼梦》的神奇,她把无数来朝拜她的大师们从神坛上拉了下来。在红学研究中裁判员自然很多,但哪位敢称自己为权威裁判?

中国的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令世界瞩目,尤其是农村的联产承包似一缕春风吹进了神州大地九亿农民的心田,从此他们告别了贫穷走向了富裕。为此,小平同志被当之无愧地称之为伟人。但尊敬的读者你可知晓,这样的改革意识早于我们三百年的天才作家曹雪芹已为我们作了先期探索。二〇〇〇年五月,我的散文集《听大地诉说》由沈阳出版社出版了,该书共分四个部分,即[乡情悠悠]、[青山处处]、[说汤论禹]、[初识红楼]。在[初识红楼]中的第三篇文章《三识“红楼”》中我便谈到了探春执政后在大观园中推行了“联产承包岗位责任制”,从“开源、节流、除弊三个方面着手进行‘改革’”。在本书的《封建制度孕育的畸形儿》一文中也论及了这一内容,我认为这正是今天农村改革的雏形。若读者对探春的改革意识感兴趣的话,请你翻开《红楼梦》第五十六回“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贤宝钗小惠全大体”你便会为曹公那远见卓识而惊叹!同样,你若想了解当今腐败官员如何徇私枉法、草菅人命,请你翻开《红楼梦》品味一下第四回“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阅后你就会拍案叫绝,曹公在三百年前便将我们

今天的腐败现象揭露得入木三分、体无完肤，当今的腐败官员岂不是同三百年前的贾雨村如出一辙……

我在本书的《自序》中说过“只要我们从《红楼梦》中任意拿出一个章节、一个人物、一个人名、一个地名，甚至是拿出任何一篇诗、词、歌、赋、灯谜、酒令、对联、扁额、谶语、诔文等等等等，红学家们便都有打不完的笔墨官司。”原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冯其庸先生不无感慨地说：“大哉《红楼梦》，再论一千年！”。《红楼梦》融古今世态于一部、凝二十四史于一书，正如吴世昌先生所说“红楼一世界，世界一红楼”。也正是由于《红楼梦》这样的神奇，自她诞生以来从官方到民间便有无数的人研究她。一九五四年那场由毛泽东主席倡导的评红运动就有数百万人参与其中，一部作品研究者能有数百万之众，这在世界文学史上绝对是空前绝后、亘古无二，也是其它任何一部世界名著所无法比拟的。现在中国文化部的艺术研究院里仍设置一个红楼梦研究所，它的职责就是专门从事《红楼梦》研究，是局级单位，其所长的职级同辽阳市这样中等城市的市长相同，这也同样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绝对没有的！如果说《红楼梦》研究所是文化部下属的局级单位，进行红学研究本是其职责的话，那么让我们来看一下几乎与《红楼梦》风马牛不相及的部门是如何重视《红楼梦》的。一九九零年王炳乾任财政部部长，在他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一个专门班子，其任务就是研究《红楼梦》中的理财经验与教训，试图通过《红楼梦》中理财的经验与教训为我国这个大家理好财。愚认为，王炳乾部长这一举措且不论其效果如何，仅就此举而言，我认为他就是一个很有见识的好部长。这也正是《红楼梦》的魅力所至。所以我坚信《红楼梦》无疑以其无与伦比

的魅力走上了世界文学之林的巅峰，她不但可与法国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德国歌德的《浮士德》、意大利但丁的《神曲》、俄罗斯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印度泰戈尔的《吉檀迦利》、英国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罗米欧与朱丽叶》相媲美，而且就隐于书中的历史或家史而言，是上述任何一部作品所望尘莫及的。

正因为如此，自己深知《品味红楼》之所以能引起一定的反响，以至于今天还要再版它，其原因绝非自己对红学研究有多深、水平有多高、观点有多新、影响有多大，而是得益于《红楼梦》的伟大魅力。所以，今天在众多朋友的鼓励与支持下将《品味红楼》再版了。本次再版除对原有的二十二篇文章略做改动外又新增了《六论刘姥姥》一文。本人愿以此为切入点与红学同仁共同徜徉于伟大的红学殿堂，去领悟《红楼梦》的神秘、博大、精深与不可超越！

在此，我对为本书再版给予大力支持的郑星光、王学东、温玉荣、张琪、陈阳、贾丽等朋友表示真挚的感谢！

西元二零零七年五月
于问柳书屋

自序

说起来很惭愧，常听大家们讲自己之所以能成为大家，之所以能在某一领域有所成就，往往是从孩童之时就对这一领域感兴趣，又大多是在孩童之际就在这一领域开始耕耘。而自己对《红楼梦》的第一印象，非但没有感兴趣反而还有些反感。

那还是我在北大荒吉兴中学读初中时，班主任老师在一天上午刚刚上课便来到教室，心情好不激动地对我们说：告诉同学们一个好消息，学校为我们包了一场电影，并且是文学名著《红楼梦》，请大家收拾好书包准备看电影。

当时别提有多高兴了，在那个年代不用说是看名著《红楼梦》，就是随便看场什么电影都会使我们激动不已，何况还不用学那令人头痛的数理化了。可是电影一开演却令我大失所望，当时看的电影好象是豫剧，从头到尾哭哭咧咧地唱个没完，这场电影看的如同嚼蜡。这电影实在是坚持看完了的，当银幕上出现“剧终”二字时全场响起一阵掌声，这掌声不知是对电影给予高度评价，还是内心中庆贺终于看完了，对我来说绝对是后者。也正是这与《红楼梦》的第一个照面给我留下的第一个印象，当读高中时尽管老师如何卖力气的讲语文书中选入的“葫芦僧判断葫芦案”自己也毫无兴趣。

《红楼梦》真正地吸引我还是我参军之后的事了。当时当战士每月六元钱的津贴费自己积攒了三、四个月才购得

一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四卷本《红楼梦》，记得是十二元钱，后来成为军官工资高了便又陆续购得红学方面的其它书籍进行阅读，但当时也绝非对《红楼梦》的文学价值与历史意义有多深的认识，而只是对其中的诗、词、曲、歌、赋、灯谜、酒令、对联、扁额、谶语、诔文感兴趣。当然，就是对这些文体的欣赏也仅仅是从其对仗工整、语言华丽的表面皮毛之处的欣赏，至于其中的引深意义，在这部文学巨著中所起的作用仍然是了解甚少。《红楼梦》的研究与其他各学科研究一样，必然是个渐进的过程，正如清道光时文士孙桐生（即孙筱峰，号领真外史、左绵痴道人、忏梦居士）在《妙复轩评石头记叙》中说：“少读《红楼梦》，喜其洋洋洒洒，浩无涯涘，其描绘人情，雕刻物态，真能挾肺腑而肖化工，以为文章之奇，莫奇于此矣，而未知其所以奇也。丙寅寓都门，得友人刘子重贻妙复轩《石头记》评本，逐句梳栵，细加排比，反复玩索，捋其义，究其归，如是者五年。乃旷然废书而叹曰：至矣哉！天下无一本之文固若是哉！文章者，性情之华也。性情不深者，文章必不能雄奇恣肆，犹根底不固者，枝叶必不畅茂条达也。”

这恐怕是红学爱好者共同的感受。但后来对《红楼梦》的兴趣就越来越浓了，在进行文学创作的同时，便不间断地研读《红楼梦》，偶有“红学”文章便在报刊上发表，这些文章均收在二〇〇〇年出版的散文集《听大地诉说》、二〇〇二年出版的散文集《解读红尘》中。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朋友们建议将这些文章收入本书，但鉴于本书的容量我还是决定不收入进来，何况那些文章今天看来实为粗浅幼稚。《红楼梦》就是这样，常看常新、愈悟愈深、没有彼岸。

正如著名红学家刘梦溪先生所说：“《红楼梦》是这样

一部作品,拿起来,就休想放下;红学是这样一门学问,钻进去,就不容易出来。”

《红楼梦》恰恰就是如此,当我们捧起她的时候,其部局的宏大缜密;其语言的高度凝炼;其内涵的博大精深;其人物的错综复杂;其隐语的扑朔迷离;其严密的逻辑思维;其用典的准确无误等等奇观,无不令你仰视才见。《红楼梦》这颗璀璨的艺海明珠无疑登上了世界文学之林的巅峰。伟人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说:我国“工农业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低,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骄傲不起来。”可见,毛泽东将《红楼梦》同我国的“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并列起来。在毛泽东这位伟人心中由于他的祖国有了《红楼梦》,他在世界人民面前才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

是民族的也就是世界的,将《红楼梦》引以为骄傲与自豪的已不仅仅是以毛泽东这样的伟人为代表的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华夏子孙,而是以五大洲四大洋为桥梁和纽带的整个地球人。《红楼梦》早以其无与伦比的魅力被请出了国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日本、朝鲜、韩国、越南、意大利、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等国家不但将《红楼梦》译成本国语言文字进行出版,让本国人民享受世界艺术明珠给世人带来的快乐,而且还专门成立了《红楼梦》研究组织对《红楼梦》进行研究。以孜孜不倦的精神向神秘的“红学”进军,也同中国人民一道在欣赏这道无比靓丽的风景的同时,也要试图解出“其中味”来。二零零二年在新世纪海峡两岸中青年学者《红楼梦》研讨会上著名作家王蒙先生语出惊人地说道:“不是《红楼梦》走向世界,而是应该

让世界走向《红楼梦》”。

《红楼梦》的魅力及影响就是这样纵贯古今，横跨世界。

《红楼梦》问世二百五十年来正是以她那神秘的面纱、无穷的魅力，吸引了无数红学爱好者对其进行了不间断的研究与探讨，但由于《红楼梦》本身的博大精深，同时也缘于研究者的学识、修养、阶级、立场、观点、感情的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同。只要我们从《红楼梦》中任意拿出一个章节、一个人物、一个人名、一个地名，甚至是拿出任何一篇诗、词、曲、歌、赋、灯谜、酒令、对联、扁额、谶语、诔文等等等，红学家们便都有打不完的笔墨官司。清代有两位“红学”研究的老者本是那莫逆挚交，但仅因“红学”观点相左便“几挥老拳”；同是国学大师的现代文学巨人蔡元培与胡适之的“红学”之争也同样是唇枪舌剑；即便是今天的“红学”大家们由于“红学”观点的不同也同样是彼此指责，互相攻击。凡此争论自《红楼梦》问世以来便比比皆是、屡见不鲜、从未休止。正如鲁迅先生在《（绛洞花主）小引》中写道的：“单就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到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密事……”。后来有人说阶级斗争专家看见了阶级斗争。

然而《红楼梦》的传世与普及也绝不是一帆风顺的。《红楼梦》一问世清王朝便以“诲淫诲盗”之名封杀她、抵毁她，不仅原著被禁，而且诸如《红楼重梦》、《续红楼梦》、《红楼圆梦》、《后红楼梦》、《红楼后梦》、《红楼补梦》、《增红楼梦》等《红楼梦》的续书也同样被列入禁毁之列。

那么《红楼梦》究竟是不是诲淫诲盗之书呢？这也同样由于读者的学识、修养、感情、观点、阶级、立场等的不同而得出的结论便各有不同。事实上《红楼梦》不仅今天被世人颂之为伟大的作品，而且就在地问世的清王朝也同样有那有识之士不避斧钺而为其正名。如与曹雪芹同时代的清乾隆时学者诸联（明斋主人）就对《红楼梦》及曹雪芹极为推崇，他认为“八斗之才”“被曹家独得”，读《红楼梦》“见浅见深，随人所近”，他在其红学专著《红楼评梦》中说《红楼梦》：“或指此书为导淫之书，吾以为戒淫之书。盖食色天性，谁则无情？”明万历时东吴弄珠客在《金瓶梅词话》的序文中说：

“读金瓶梅而生怜悯心者，菩萨也。生畏惧心者，君子也。生欢喜心者，小人也。生效法心者，禽兽耳！”。

我认为读《红楼梦》也同样如此。

这就是那《红楼梦》的魅力与神秘之所在。

曹雪芹是位天才作家，他在《红楼梦》中几乎写遍了封建社会的角角落落、事事人人。《红楼梦》完全可以称为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清嘉庆二十二年刊本《京都竹枝词》中说：“开口不谈《红楼梦》，此公缺典正糊涂”，“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伟人毛泽东在与许世友同志的一次谈话中说：“中国古典小说写得最好的是《红楼梦》，不读《红楼梦》就不知道什么是封建社会。”《红楼梦》之包罗万象绝非今人才始有认识，早在清代就有人对其进行了概括，如护花主人（王希廉，字雪香，清嘉庆时学者）在《红楼梦总评》中说：

“一部书中，翰墨则诗词歌赋、制艺尺牍、爰书戏曲，以

及对联扁额、酒令灯谜、说书笑话，无不精善；技艺则琴棋书画、医卜星相，及匠作构造、栽种花果、畜养禽鱼、针黹烹调，巨细无遗；人物则方正阴邪、贞淫顽善、节烈豪侠、刚强懦弱，及前代女将、外洋诗女、仙佛鬼怪、尼僧女道、娼妓优伶、黠奴豪仆、盗贼邪魔、醉汉无赖，色色俱有；事迹则繁华筵宴、奢纵宣淫、操守贪廉、宫闱仪制、庆吊盛衰、判狱靖寇，以及讽经设坛、贸易钻营，事事皆全；甚至寿终夭折、暴病亡故、丹戕药误，及自刎被杀、投河跳井、悬梁受逼、吞金服药、撞阶脱精等事，亦件件俱有。可谓包罗万象，囊括无遗，岂别部小说所能望见项背。”

这就是古今先贤对《红楼梦》的评价。

曹雪芹奉献之《红楼梦》实乃国人之幸；曹雪芹著就《红楼梦》实为人类之荣。清学者涂瀛（涂瀛，字铁纶，号香雨，又号读花人）在其所著《红楼梦论赞》中说《红楼梦》“乃如度花之风，意在花而不为花住，照花之月，意在花而不为花私，夫然后香温玉软，不摧于怨雨凄风，绿腻红酥，不侮于狂蜂醉蝶，于以主持巾幗，护法裙钗，极大快之文章，实人间之瑞事。”

这就是《红楼梦》在世人心目中的位置。

《红楼梦》道出世人恒古未有之爱，《红楼梦》写出人类古今未有之情。曹雪芹用饱蘸血泪之笔为世人描绘的人间未有之爱；仙国少有之情不知醉倒了世间多少有情之人。因为他所展现之情，之真之诚之切之深之惊天地之泣鬼神实在令伟之拙笔所难形容，那就不妨再用涂瀛之笔描述一下《红楼梦》之情。涂瀛在其红学专著《红楼梦论赞》中描写《红楼梦》中第一号男主人公宝玉之情时写道：

“宝玉之情，人情也，为天地古今男女共有之情，为天地古今男女所不能尽之情。天地古今男女所不能尽之情，而适宝玉为林黛玉心中目中、意中念中、谈笑中、哭泣中、幽思梦魂中、生生死死中，悱恻缠绵固结莫解之情，此为天地古今男女之至情。惟圣人为能尽性，惟宝玉为能尽情。负情者多矣，微宝玉其谁与归！孟子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读花人曰：‘宝玉圣之情者也。’”

是呀，若无宝、黛之情于先，我们今天谈情以谁为标准呢？

情到深处悲亦浓。正是由于将情写到了极至《红楼梦》也便注定了她是大悲剧之著（其政治悲剧在此暂不谈及）。清乾隆时学者诸联（号明斋主人）在其红学著作《红楼评梦》中说：

“人怜黛玉一朝奄忽，万古尘埃，穀则异室，死不同穴，此恨绵绵无绝。予谓宝钗更可怜，才成连理，便守空房，良人一去，绝无眷顾，反不若贾恨以终，令人凭吊于无穷也。要之，均属红颜薄命耳！”。

诚言《红楼梦》中所有之女子“细考较去”几无一不是薄命者也，故曹雪芹便命天下有情人“千红一窟”，“万艳同杯”，“一窟”即一哭，“同杯”即同悲。

然而《红楼梦》之奇又奇在其中有“隐人隐事”，曹雪芹在写作中绝妙地运用了“史家之曲笔”使“假语存焉”。诸联在《红楼评梦》中说《红楼梦》“书中无一正笔，无一呆